

國立體育大學體育學院

110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

一、 時間： 111 年 6 月 9 日 (星期四) 12:20

二、 地點：教學研究大樓 3 樓 308 教室

三、 主持人：黃院長永旺

記錄：林曉吟

四、 提案討論：

(一) 提案一：有關本院加聘110學年度系教評委員會5名核備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為利本院教評委員會審議專兼任教師教授職級聘任案及教授升等案，已加聘教授職級委員共計5名，合計總委員數為16名，本學年度爾後會議召開，由16名委員共同參與審議本會議之各項提案，檢附已核准之加聘委員為邱炳坤教授、陳子軒教授、湯文慈教授、詹貴惠教授及開一心教授5名，簽文如附件1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(二) 提案二：遴聘111學年度本院課程委員會委員如說明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本院課程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三，如附件2。
2. 由各系所之單位主管推選教師代表二人及學生代表一人。
3. 名單如附件。

決議：本院推選111學年度院課程會委員：

1. 體推系：楊宗文副教授、黃三峰講師；大學部：劉承恩同學；碩士班：何婉瑜同學。
2. 適體系：范姜昕辰副教授、李偉清副教授；大學部：范嘉瑾同學；碩士班：王愷琳同學。
3. 體研所：陳子軒教授、廖主民教授；碩士班：廖雅筠同學。
4. 原住民專班：鴻宗穎助理教授、周尹瑄同學。

(三) 提案三：推選111學年度本校教評委員會委員如說明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1.依本校及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三條及第五點，如附件3。
- 2.本院應推選不同性別教授代表二人為校教評會委員，另推選不同性別教授代表二人為候補委員。

決議：本院推選黃永旺教授及黃美瑤教授，為111學年度本校教評會委員，另候補為朱彥穎教授。

(四) 票選111學年度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如說明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四，如附件4。
2. 本院院長及各系、所主管為當然委員，餘由院務會議就所屬系教授、副教授遴選產生，惟教授職級委員人數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二(含) 以上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3. 111學年度本院教師評審委員9位，當然委員5位，應票選委員4位；每張選票至多票選4位。

決議：本院票選111學年度院教評會委員：當然委員為黃永旺院長、朱彥穎主任、洪福源所長、陳月娥主任、體推系第十四屆系主任，票選委員為邱炳坤教授、黃東治教授、黃永寬教授、黃美瑤教授、王瑱瑄副教授，為本院院教評會委員（共計10委員），候補委員為：潘義祥教授及李秀華副教授。

五、 臨時動議：無。

六、 散會：12:50。